

莱州市实验中学教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为更好的推进依法治教，完善教学管理监控体系，减少并妥善处理各类教学事故，保障学校教学质量安全、稳步地提高，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规范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教学事故的界定

凡在教学活动中违反规章制度，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事件，视为教学事故。

根据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程度，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其中情节较轻，影响范围或造成的损失较小的事件，视为一般性教学事故；情节严重，在较大范围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较大的事件，视为重大教学事故。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等级和范围

一、下列行为视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课堂教学方面

1. 未经过教务处而私自调换课或私自请他人代课（包括期中、期末考试监考），两方教师均属事故责任人；
2. 上课迟到、早退 5 分钟以内（体育课以及在各功能室上课，不到下课时间而擅自提前下课记为早退）；
3. 下课拖堂，影响学生休息、耽误学生上厕所，进行下一节课课前准备的

4. 根据课程特点，需要布置书面作业的学科，平时很少批改作业或批改不认真；超量布置作业或违规布置作业，造成学生休息不良，使学生及家长意见很大的；

5. 擅自修改课程计划，未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不参加集体教研，与备课组不同步教学；

（二）常规考试方面

6. 承担命题任务，没有按规定时间、规定格式上交试题、答案及双向细目表，但不超过规定限期两天；

7. 试卷经审核人审查后存在 1--5 处的错误；

8. 考试工作人员、监考人员不能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开考务会、领取试卷，对考试造成影响；

9. 考试过程中违反《监考人员守则》，在试室内吸烟、玩手机或带耳机听歌、阅读书报、埋头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擅离职守、互串试室谈笑等违纪违规行为，经口头批评一次，仍不改正者。

10. 监考人员在试卷回收时不按规定操作，造成试卷或答题卷倒装，严重影响公平阅卷的

11. 教师在登记考试分数时粗心大意，造成学生成绩张冠李戴，差错在 5 人次以内且发现及时，对年级整体工作影响较轻的。

12. 违反学校考试登分的有关规定，让学生拆封分理试卷和登分的。

（三）教辅工作方面

13. 教辅人员上班期间擅离职守或各功能室管理不严、违规操

作，造成安全事故，情节较轻的；

14.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试卷印制，或试卷印刷质量不高、印数不足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15. 未及时完成部门领导安排的任务，调课通知不及时、工作不到位，影响学校的教学、会议等安排；

二、下列行为视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课堂教学方面

16. 没有履行请假手续，无故旷课导致无人上课；

17. 上课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上（体育课以及在各功能室上课，不到下课时间而擅自提前下课记为早退）；

18. 根据课程特点，需要布置书面作业的学科，作业批改极不认真或整学期基本未批改作业，或是经常违规布置作业、超量布置作业，学生反映强烈的；

19. 体育课、实验课及各种实践活动，因负责教师管理不力造成学生严重伤害；

20. 私自联系书商向学生推销复习资料或学习用品，向学生乱收费；

21.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对学生施以罚款代替思想教育的；

（二）常规考试方面

22. 承担命题任务，没有按规定时间、规定格式上交试题、答案及双向细目表，且迟交两天以上，严重影响考试安排；或向学生泄露试题和答案，造成恶劣影响的；

23. 试卷经审核人审查后仍存在 5 处以上的错误，或 1 处命题有严重科学性错误致使学生无法答题或该题无合理答案；

24. 监考人员无故不到岗，严重影响考试进程的；

25. 擅自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

26. 考试过程中违反《监考人员守则》，在试室内吸烟、玩手机或带耳机听歌、阅读书报、埋头做与监考无关的事，长时间擅离职守、互串试室谈笑等，经口头批评二次以上仍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27. 监考人员在试卷回收过程中或教师在阅卷过程中，不按学校相关规定操作，造成答题卷或答题卡丢失，严重影响学生成绩；

28. 教师在登记考试分数时极不负责任，造成许多学生成绩张冠李戴（差错在 5 人次以上），对年级整体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29. 在阅卷过程中，私自拆封试卷、擅自修改学生答案或学生分数；

30. 不遵守学校监考要求，对学生作弊现象姑息、放纵，受到学生投诉；

31. 对学生成绩排序，公开学生的成绩排名的。

（三）教辅工作方面

32. 教辅人员上班期间擅离职守或各功能室管理不严、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33. 由于教务人员安排不周密或通知不及时，造成班级无人上课；

34. 未经部门领导同意擅自增减教师课时等；

35. 试卷在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丢失、错装、错发、泄密等，对考试造成严重影响；

36. 答题卷或答题卡在回收之后出现丢失现象，影响学生成绩。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成立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

37. “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常设机构（由校长、副校长、相关部门领导、各学科教研组长及教师代表组成）

38. 一般情况下的教学事故由相关部门照章处理。

39. 特殊情况下发生的教学事故或教学事故责任人对处理结果不服提出申诉时，由学校“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认定其事故性质并进行处理。

二、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40. 一学年内出现一次教学事故，进行警告，个别谈话；

41. 一学年出现两次教学事故，取消该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42. 一学年内连续发生三次一般教学事故，记为一次重大教学事故；

三、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43. 记录在案并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的评优评先和职称晋升资格；

44. 一学年内，造成两次及其以上重大教学事故者，三年不评优、不晋职称；

45. 情节较重者，年度考核不合格，并视其情节，给予必要的行政纪律处分。

此文件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莱州市实验中学